114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目 錄

壹	`	工作	乍計	畫提	是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貳	`	工化	乍計	畫與	具預算:	配合對	封照表	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6
參	`	工化	乍計	書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所工作計畫係依「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暨 法務部矯正署114年4月2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402004130號函示辦理,並配 合核定預算額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114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 如下:

- 一、加強辦理行政工作,著力培育人才、善用人力與實務訓練,積極鼓勵 員工進修,培養其向上心與責任感,提高工作效率,並宣導廉政倫理 以維護司法風紀。
- 二、加強文書管理,不使公文積壓。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電子公文收發及線上簽核比例,優化文書作業效率,並採雙面列印文件,避免浪費紙張。
-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並加強身心管理。協助同 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 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四、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國際獅子會(反毒委員會)等社會公益團體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立醫院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少年關懷活動及出所後之安置與輔導就學、就業,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五、依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0803009820 號函頒「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圖及鑑別報告(參考格式)」、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110 年 7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023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109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640 號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32450 號函頒「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112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0450 號函頒「高關懷個案輔導措施」、108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3008110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22

-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3005620 號函頒有關少年入、出校與行政機關聯繫事宜辦理各項業務。
- 六、引進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收容少年之各項輔導教學,並審慎考核社會志 工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工作。
- 七、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函 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之「皮膚病防治措施」。
- 八、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訂定本所「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每年更新1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範機關內感染疾病發生,以維護機關安全及收容少年身體健康。
- 九、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720 號函 示規定,請各機關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 適,應依修正之「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戒 護外醫流程圖」覈實檢視記錄,避免發生延誤送醫之情形並備查考, 並加強值勤人員衛教宣導及教育。
- 十、辦理收容少年健康檢查、疾病治療及愛滋病防治篩檢、加強戒菸、戒 毒宣導、重視環境衛生、自殺防治、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 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處理及防治。
- 十一、加強辦理收容少年之主食管理核計、副食品之採購查驗及炊煮應注 意安全及衛生事項宣導,並妥善運用外界捐贈之補助費,豐富收容 少年之伙食;另採購廚餘處理機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
- 十二、全面装置太陽能熱水器設備,全年度皆可供應收容少年熱水沐浴。
- 十三、揭開矯正機關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機關 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輔導教化革新措施。
- 十四、加強貫徹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之宣導暨執行。
- 十五、依據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建立透明化之管理。
- 十六、加強戒護安全,落實門禁管理,以穩定囚情及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 十七、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職能及服務品質。
- 十八、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落實資安管理; 建置維護獄 政系統,繼續辦理統計業務。
- 十九、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685780 號 函示事項,加強辦理「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雲嘉南分署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共同辦理就業 媒合與轉介,另與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合作 辦理「青少年探索班」增進出所少年就業機會。
- 二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1475610 號 函,持續強化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內容之宣導暨 教育訓練,落實人權及兒少各項權利保障並確實執行。
- 二十一、遵照 114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0910 號函示辦理, 以落實毒品犯個別化處遇為宗旨,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0900 號函示,依照更新修正之「科 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 流程」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以精進本所毒品 少年處遇安排。
- 二十二、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 函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身心障礙收容少 年生活處遇事項。
- 二十三、依據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5 日法綜字第 10900165380 號函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 111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110600856 號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增修精簡內部控制相關文件內容;另依據法務部 111 年 9 月 16 日法綜字第 11100186400 號函示,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

- 二十四、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902007030 號暨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示事項, 辦理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業務。依 111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0570 號函示報告格式,於每年 1、4、7、10 月之 15 日 前陳報視察報告。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編製最新版 (四版)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檢視及辦理本所外部視察小組相 關業務。
- 二十五、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6720 號 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修復式司法 業務。
- 二十六、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0040 號 函辦理本所 114 年度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 二十七、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號 函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77.474		, 111 及一作可重然原开	
		預算來源及金額	1
類	項	法務部 (矯正署) 預算	┪
		(單位:新臺幣仟元)	
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政	第一項和第二項合計新臺幣 53,799 仟元	含辨費
	合 計	新臺幣 53,799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	南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 數
	一、一般行政	第 10 頁
	(一) 行政管理	第 10 頁
	(二) 人事行政	第 10 頁
	(三)統計業務	第 13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15 頁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加強接 見室、服務台等各項措施。	第 16 頁
矯正業務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19 頁
	(七)加強檔案管理	第 20 頁
	(八) 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0 頁
	(九) 收容人名籍業務	第 21 頁
	(十)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之管理與 查核。	第 22 頁
	(十一) 落實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第 22 頁
	(十二)兼辦政風業務	第 23 頁
	二、所務業務	第 27 頁

(一)加強收容少年輔導、鑑別調查業	
務,並辦理「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27 頁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	界 ∠1 貝
畫」,發揮矯治功能。	
(二)加強辦理習藝訓練	第 38 頁
(三)依「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	
妥善安排課程,加強收容少年教	
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	第 40 頁
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	
導教化業務 。	
(四)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 計畫」	第 40 頁
(五)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	
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43 頁
(六)加強注意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 理	第 57 頁
(七)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57 頁
(八)改善收容少年伙食業務並不定期 實施副食品抽檢送驗	第 59 頁
(九)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少年之 飲食照顧;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	第 60 頁
(十)全面裝置太陽能熱水器設備,全 年度皆供應收容少年熱水沐浴。	第 60 頁
(十一)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61 頁

(十二)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 防震、COVID-19疫情、防空避難及 災害防救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62 頁
(十三)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 少年物品之保管	第 63 頁
(十四)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63 頁
(十五)實施「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 能」計畫	第 64 頁
(十六)加強辦理「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 合方案,增進出所少年就業率。	第 68 頁
(十七)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 度	第 69 頁
(十八)辦理兩公約、兒少權利公約及其他 人權公約之宣導暨教育訓練,落實人 權及兒少各項權利保障。	第 70 頁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收容少年處遇合理調 整	第 71 頁
(二十)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第 73 頁
(二十一) 持續落實辦理外部視察業務	第 73 頁
(二十二) 推動修復式司法宣導	第 74 頁
(二十三) 推動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第 75 頁
(二十四)辨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 送往檢驗機構作業	第 76 頁

	法務	部矯正:	署臺南少年觀護戶	所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	稱			預算來源及金	備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安妆西炻	額	考
			日 里 口 /示	實施要領	(單位:仟	
					元)	
繑	- \	(-)	1. 依院頒「公文處	遵上級指示辦理	法務部(矯正	
正	一般	行	理現代化推動		署)預算新臺	
業	行政	政	方案」辨理辦公		幣 53,799	
務		管	室文書處理製		千元。	
		理	作系統、公文管			
			理系統及機關			
			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以提高行			
			政處理效能。			
			2. 精簡公文處理	(1) 以電子公文、電子		
			程序,提升文書	郵件往返傳送公文,		
			作業效率。	縮減文書遞送流程		
				和紙張,精簡人力、		
				物力。		
				(2)每月列印公文時效		
				統計表陳核檢討改		
				進。		
		(=)	1. 加強輔導新進	對於考試分發之新進人		
		人	人員之訓練,貫	員及應業務需要,依「各		
		事	徽考試用人及	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行	陞遷制度。	事項」所僱用之約僱人		
		政		員		
				於服勤前,由用人單位		
				辨		
				理職前訓練,以提高工		
				作		
				效率。		

- 進修、訓練。
- 2. 輔導在職人員 (1) 鼓勵員工公餘進 修,並依「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學校推動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實施要點」及行政院 112年12月26日院 授人培字第 11230316731 號函暨 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法人決字第 11200326450 號函, 規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公務人員 每人每年時數規定 仍聚焦於業務相關 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 成當前政府重大政 策、法定訓練及民主 治理價值等課程; 其 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 員自行選讀與業務 相關之課程並安排 性別主流化政策性 訓練相關課程,並鼓 勵同仁踴躍參加。
 - (2) 針對業務需求,鼓 勵員工參加各項專 業訓練、講習並加強 電腦訓練,以因應電 子化作業,提昇工作 品質。
- 3. 勵行考核獎懲 (1) 整飭公務紀律,對 及表揚資深績 工作績效優異或品

優人員	德操守良好人員 ,適
	時予以表揚或列入
	平時考核紀錄;對工
	作懈怠者及時予以
	勸導,對有重大劣蹟
	人員嚴予懲處。
	(2)同仁優劣具體事蹟
	列入其平時考核紀
	錄,定期呈首長核
	閱,確實作為年終考
	績及任免、獎懲、遷
	調之重要參考。
	(3)依規定辦理服務獎
	章、法務獎牌之請
	頒。
4. 落實人事服務	(1)建立並維護 WebHR
工作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以保持資料之
	正確無誤並隨時上
	網更新作業系統。
	(2) 簡化各項申請表件
	提供便捷服務。
F 16 4. P - 15 .	
5. 推動員工協助	推動本所員工協助方
方案,關懷員工	
	(一) 落實員工協助
強身心管理。	方案及員工心
	理諮商相關措
	施,與上善心理
	治療所合作,提

供本所同仁心 理諮商服務,同

		仁可獲取免費
		諮商資源,使其
		以健康的身心
		投入工作,提升
		其工作士氣及
		服務效能。
		(二) 藉由多樣化協
		助性措施,建立
		溫馨關懷之工
		作環境,營造互
		動良好之組織
		文化,提升組織
		競爭力。
(三)	1. 建置獄政系統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
統	統計個案資料。	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
計		注意事項」規定,詳實
業		蒐集收容少年犯罪及
務		充實統計個案等有關
		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
		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
		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
		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
		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
	報表	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
		照「公務統計方案」規
		定,查編本所月報、年
		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
		按規定日期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
	資料	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
		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

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 利各界參考。 4. 提升矯正統計 實施要領如下: 資料品質與優 (1)精進介接資料功能。 化資料建置方 (2)擴充資料介接欄位。 式。 (3)檢視統計資料蒐集 適切性,評估相關欄 位增刪修。 (4)強化系統檢誤機制。 (5)完善工作手册與題 庫。 (6)強化公務統計報表 檢核。 (7)配合統計處及矯正 署辦理統計資料稽 核計畫。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 理系統(ISMS),並依 5. 持續推動資訊 安全管理系統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ISMS),並落 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 範」及「法務部及所屬 實資訊安全作 業。 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 急應變計畫」暨其作業 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 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軟硬 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 常運作及資料庫備 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 稽核事宜。

(4)辦理機關人員資訊

		安全教育訓練。
		(5)辦理有關資通安全
		通報事宜。
		(6)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每日於內部網站張貼
	6. 賡續精進囚情	收容(超額收容)人數、
	指標	違規人數、送醫治療人
		數等,圖示化囚情重要
		指標,提供機關預警。
(四)	1. 加強重要業務	(1) 依部令指示或自行
研	之管制及考核	選擇有關重要業務
考		列管,辦理考核評
業		估,按時陳報執行情
務		形。
		(2) 以年度為期限,辦
		理文卷整理、裝訂存
		放。
		(3)落實國家賠償案件
		之管考及各項計畫
		之執行。
		(4) 行政規則異動時,
		經函頒程序並副知
		法務部法制司及矯
		正署,再由法規異動
		通報負責人依規定
		上網進行通報作業。
	2. 交付列管及陳	
	情案件	電話,遇有陳情案
		件,依本所受理人民
		陳情處理標準作業
		程序,由總務科受理
		後轉交相關科室,審

		慎處理,於1周內確
		實辦結完畢。
		(2) 專人處理「首長信
		箱」及「行政革新信
		箱」之民眾反映意見
		並設簿陳核。
	3. 切實執行公文	(1)確實依公文時效管
	時效管制,提高	制統計表勵行管制
	公文處理績效。	考核。
		(2)加強追蹤輔導,以
		提高公文處理績
		效。
		(3)積極推動公文無紙
		化措施。
(五)	1. 落實加強推行	(1)設置全功能單一窗
加強	為民服務工作	口服務台(專職人員
推行		服務),清楚解說服
為民		務項目、提供各式書
服務		面宣導資料及表格
工作		供民眾索取(書面查
及加		詢),建立網路資訊
強接		服務連結並設有專
見室		人定期維護,以確保
、服		資訊的正確性與及
務台		時性(網站查詢)、設
等各		置「首長信箱」由專
項措		人維護(電子信箱)。
施		(2) 於收容少年新收時
		主動通知少年家屬。
		(3) 禁見、解除禁見及
		移禁至他機關等主
		動通知家屬,以免徒
		勞往返。

- (4)對於收容少年家屬 因遠道未能來接見 者,安排少年辦理電 話接見,使少年與家 庭聯結不致中斷。
- (5)辦理收容少年家屬 或矯正機關收容人 家屬遠距接見,避免 家屬舟車勞頓與減 輕經濟負擔。
- (6)簡化名籍、接見服 務窗口業務流程、民 眾陳情與建言及內 部同仁、收容少年權 益事項服務窗口業 務之整合,達一次收 件全程服務效能。
- (8)協助在所收容少年 撰寫訴狀。
- (9)擴大「為民服務」 業務範圍包括對外 之民眾、收容少年家 屬,及對內之本所收

容少年、同仁等。

- (10)機關網頁適時更 新、汰換,資訊主管 每月至少上網查核 乙次,圖檔相片資料 由資管人員統一管 理。
- (11)各項服務工作採隨 到隨辦方式辦理。
- (12)持續向收容少年及 家屬宣導可辦理行 動接見, 俾強化便民 服務暨減輕家屬須 長途跋涉之不便,藉 以提升收容少年之 家庭親情支持。
- 務台各項措施
- 2. 加強接見室服 (1) 簡化接見手續、並 固定每月第一個星 期日(全天)辨理收 容少年假日接見。
 - (2) 設置各項作業流程 表張貼公告,提供候 見室休息用桌椅、飲 水及書寫工具(含填 表範例)。
 - (3) 行政大樓一樓設置 身障廁所以符合身 障民眾需求,並於行 政大樓西側通道、接 見室門口舖設導盲 磚、不鏽鋼扶手、殘 障坡道以服務盲胞、 殘障人士及有需要 之民眾。提供雨傘架

方便民眾雨天置傘 用。

- (6)律見室設置監視器 切換開關裝置,律師 或辯護人接見時得 以將監控系統關閉, 以符「監看不與聞, 、 不予錄音錄影」之規 定。

(輔行業,施務)等政務實業檢

強化行政業務之 管理與輔導,定期 實施業務檢查。

- (1)持續研議工作簡 化,貫徹分層負責之 實施,以提昇文書作 業效能。
- (2) 不定期作各項行政 業務抽查,以確保行 政業務之正常運作。

查。		
(t)	強化檔案管理及	(1)依年度責成各業務
加強	安全維護	單位將文卷依檔案
		法規定歸檔。
管理		(2)每年不定期清理已
		歸檔檔案,並依規定
		辨理調閱程序,閱畢
		即歸還。
		(3)定期清理已逾保存
		年限檔案,並列冊報
		請上級核准銷毀。
		(4)預防蟲害侵蝕檔案
		文件。
(八)	1. 加強財產之管	督導財產管理人員克
財産	理、維護並定期	盡職守辦好財產管理,
管理	盤點。	不使棄置或毀損,防止
與維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被
護		佔用情形,每年至少盤
		點1次。
	2. 加強建立財產	善用財管線上傳輸系
	管理電腦化	統,將財產系統資料,
		轉成電子檔,以傳輸方
		式,上傳國有財產署。
	3. 加強設備之檢	落實管理財產使用情
	修與維護	形,隨時督促使用或保
		管之單位人員,應愛惜
		公物,不得私自移轉或
		借撥。

ı	ı	1	Į
		1 4 4 10 11 11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4. 妥善運用維護	
		費用修繕房舍、	及檢修維護各項設備,
		維修各項設備。	爭取經費建置本所監
			控系統全面數位化、更
			新監控電腦主機及監
			控系統主機房相關設
			備,以減輕監控系統維
			修維護費用成本逐年
			提升之困境。
	(九)	1. 建立完整收容	(1)依據法務部 97 年 9
	收容	少年名籍資料	月 11 日法矯決字第
	人名		0970902658 號函頒
	籍業		「獄政系統收容人
	務		
	477		名籍資料登打時限
			規定」辦理。
			(2)夜間及假日由訓導
			科值班科員或指定
			代理人員於當日完
			成收容人基本名籍
			資料登打作業。
			(3) 訓導科名籍承辦人
			員於翌日上午 10 時
			前完成收容人完整
			名籍資料之建立。
		2. 善用「收容人影	(1)收容少年入所2天
		像辨識身分比	內完成相片拍攝、傳
		對系統」, 防範	送,及身分簿之編
		冒名頂替情事	製。
		發生。	(2) 列印「收容人影像
			建檔及比對統計

		表」、每旬陳核存查。
(十) 收容	所收容人金錢	(1)收容人保管金設置 專案帳戶管理,輔以
人錢物保之理查。	外與管關 理 與 作	狱工正至定稽帳陳 與對校每數 是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的 所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3) 品證納 於 管 設 不 民 教 的 於 存 時 實 監 定 由 證 納 紋 管 設 不 民 教 的 於 存 整 堂 工 定 合 真 盤 始 保 管 等 導 風 。 人 是 教 加 强 物 品 保 管 等 導 風 。 身 是 我 的 强 物 品 保 管 尊 風 。 身 便 似 後 似 後 概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严
(十一) 落實	1. 訂定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規定	(4)加強物品保管倉庫 之清潔與整理,以保 室內濕度控制,以保 全物品完整。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 儀據治所、看守所及少

		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
費用		所勒戒費用收繳流程
		表」, 訂定本所附設勒
作業		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
		作業規定,並於勒戒少
		年入所時確實宣導及
		於舍房張貼公告。
	2. 落實催繳、移送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等應辦事項。	102年2月5日法矯
		署 勤 決 字 第
		10205000090 號函
		示,確實填製「本所
		附設勒戒處所勒戒
		費用業務執行自行
		檢視紀錄表」陳核,
		並按季陳報矯正署。
		(2) 依據「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戒治所、看守
		所及少年觀護所附
		設勒戒處所之戒治
		及勒戒費用收繳流
		程表」,辦理本所勒
		戒少年勒戒費用收
		繳、催繳及移送作
		業。
		(3)與會計單位落實每
		月核對應收及繳納
		相關資料金額是否
		一致,以便發揮即時
		更正之功能。
	1 உரைலைப்பட	(1) 调 安 功 元 曰 / 始 四
(十二)		(1)遇案協助同仁辦理
	飲み應酬、請託	相關事件之通知、登

1 1 1		l I	
政風	關說及其他涉	錄等事宜,並將資料	
業務	及廉政倫理事	傳送予矯正署政風	
	件之通知、知	室。	
	會、登錄建檔及	(2)每季更新登錄表於	
	諮詢。	本所外網公告。	
		(3)提供相關法令規章	
		供諮詢同仁參考,或	
		代為向矯正署政風	
		室洽詢,以提供正確	
		訊息。	
	9 144 用八女146 京	(1)運用矯正署提供或	
		與情報導之相關案	
		● 共明報等之相關系 例,於所務會議、聯	
	及其他配合事		
	項。	育等集會時機辦理	
		宣導。	
		^{□ 寸} (2)配合矯正署函頒計	
		畫辦理相關業務。	
		(3)每月最後一個工作	
		日前彙整前一個月	
		份之辦理或核定國	
		家機密人員名冊、進	
		入大陸地區人員統	
		計表等統計資料,傳	
		送予矯正署政風室。	
	3. 公職人員財產	(1)依矯正署來文協助	
	申報法及公職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	
	人員利益衝突	申報之宣導及諮詢。	
	迴避法之宣導	(2)申報財產人員如有	
	及諮詢	異動,協助提醒矯正	
		署政風室及申報人	

辦理相關事宜。

4. 廉政宣導

- (1) 隨時配合法務部及 矯正署各項專案,利 用各類集會時機或 於常年教育時,辦理 相關廉政宣導,每月 至少2次。
- (2)運用輿情報導及案 例辦理宣導,提醒同 仁遵守相關法規。
- 單位或各機關 首長指示辦理 之有關政風事 項
- 5. 其他上級政風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3月15日法矯署 政字第 1100900169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 署廉政網絡平台約 僱人員查核機制實 施計畫」,每月底前 填列回傳廉政網絡 平台約僱人員查核 機制「機關約僱人員 查核名册」, 以電子 郵件傳送予矯正署 政風室及雲嘉南區 管理人。
 - (2)依矯正署政風室指 示每月 20 日前以電 子郵件傳送機關廉 政風險人員名冊。
 - (3)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6月2日法矯署政 字第10990021760號 函頒「強化矯正機關 品操疑慮人員督導 考核實施計畫 」,每

年3、6、9、12月20 日前填列機關出標 最人員名冊 人員名冊 等 基本件傳送 等 致風室,且每年3、 9月由各級主管填核 長後一併傳送。

- (4)依矯正署政風室指示,每年1、4、7、10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上一季廉政預警燈號表人數。
- (6)依矯正署政風室指 示,每年3、6、9、 12月20日前以電子 郵件傳送機關強制 扣薪人員名冊。
- (7)依法務部或矯正署 函頒之專案計畫,配 合辦理兼辦政風應 辦事項並依限陳報。

二、	(-)	1. 加強辦理收容	(1) 個別輔導:
所務	加強	少年輔導工作	A. 少年於入所後,由
業務	收容		輔導員、學生班主
	少年		管及護理師等組
	輔導		成指導小組,實施
	、鑑		入所指導講習。
	別調		B. 對少年進行個別
	查措		輔導,由輔導員、
	施,		心理師、社工師、
	並辨		教誨志工實施。
	理		C. 少年違規或情緒
	「自		不穩時,由教輔人
	殺防		員依其情況施予
	治處		特別輔導並轉介
	遇計		社工師、心理師輔
	畫」		道 。
	`		D. 臺南市家庭教育
	「科		中心合作辦理收
	學實		容少年認輔工作,
	證之		由認輔老師對少
	毒品		年實施個別輔導。
	犯處		E. 與「上善心理治療
	遇模		所、春暉診所、台
	式計		南市立醫院」合
	畫」		作,引進專業心理
	,發		師及社工師入所
	揮矯		輔導收容少年。
	治功		F. 與「臺南市立醫
	能。		院」合作,引進精
			神科醫師看診評
			估後轉介專業社
			工師輔導收容少
			年。
			G. 針對有特教需求

收容少年,安排特 教師資,每周1至 2次特教教學。

(2) 集體輔導:

每月 1 次由輔導員 為少年進行集體輔 導。

- 2. 確實依法務部 (1) 初級預防模式 矯正署110年12 月 20 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1003024700 號 函辦理「矯正機 關收容人自殺 防治處遇計畫 2.0 _ °

 - A. 以全體收容人為 對象,實施初級預 防模式。
 - B. 每月由護理師規 劃安排收容少年 心理衛生講座相 關宣導,講授壓力 調適及心理健康 課程。
 - C. 定期辦理各項藝 文及生命教育課 程。
 - D. 由輔導員落實輔 導晤談,適時瞭解 收容少年身心狀 況,每月實施幸福 捕手、吹哨者等自 殺防治相關影片 宣導。
 - E. 場舍主管應掌握 瞭解收容少年身 心狀況遇有疑慮 個案須主動轉介 輔導科協助加強 輔導。
 - (2) 二級預防模式

- A. 新收者、潛在風險 者以簡氏健康量 表(BSRS-5)初篩, 初篩分數達 10 分 以上(或自殺意念 1分以上)者,再以 病人健康問卷 (PHQ-9) 複篩, 複 篩分數達 15 分以 上者;與管教小組 認其有需要者,均 須轉介專業輔導 人員晤談或以其 他專業量表施測 後,提評估會議 (每月至少開會一 次)審議。審議結 果為「未達高風 險 | 者,實施二級 預防模式。
- B. 社工師、心理師等 專業輔導人員晤 談,每週至少一次 及建置輔導紀錄。

- 審議以定期追蹤。
- E. 對或聯生導電友在家見理載簿於少繫班員話家所屬或電「」接與乙主適聯,況親排是語公帳見家實管時繫告,友排見電心燒場屬,通以個知並前個,話與屬,通以個知並前個,話人種
- F. 三 個 月 後 以 「BSRS-5」、「PHQ-9」重新施測,依施 測結果判定是否 降至初級預防或 持續列管。
- G.學生班主管針對 個案每月至少一 次以上之關心時 談,並建置晤談紀 錄及持續關懷追 蹤。

- H. 教輔同仁(場舍主 管、科員、輔導員 等)加強對個案生 活及行狀變化瞭 解掌握。
- (3) 三級預防模式
 - A. 以新收者、潛在風 險者以簡氏健康 量表(BSRS-5)初 篩,初篩分數達10 分以上(或自殺意 念 1 分以上)者, 再以病人健康問 卷(PHQ-9)複篩, 複篩分數達 15 分 以上者; 與管教小 組認其有需要者, 均須轉介專業輔 導人員晤談或以 其他專業量表施 測後,提評估會議 (每月至少開會一 次)審議,審議結 果為「高風險」者, 實施三級預防模 式。
 - B. 社工師、心理師等 專業輔導人員每 週至少兩次以上 輔導及建置輔導 紀錄。
 - C. 由輔導員彙整相 關處遇紀錄影本, 建立「自殺防治處 遇三級預防個案

管理資料袋」,治個,所陳議以所屬。

- E. 由立通來「簿本備聯來以家鼓連輔即知接公」置查繁接機屬勵絡員公案,電後資二屬則書接於務家並話,料次皆主函見以傳電屬填紀將袋電未動通,書後話前載錄影中話前改知並信
- F. 學生班主管針對 個案每月應至少 二次以上之關心 晤談,並建置晤談

紀錄及持續關懷 追蹤。 G. 落實安全檢查、注 意戒護死角、移除 危险物品, 並審慎

配房及加強戒護。

- H. 日夜間相關執勤 人員交接應落實, 值勤人員填寫「收 容少年 24 小時行 狀觀察紀錄表」, 每15分至20分鐘 記錄個案行狀 1 次。
- I.如需醫療照護或 轉介醫療單位者, 由護理師即時辦 理或轉介專業精 神科醫師進行治 潦。
- (4) 人事室每半年至少 辦理一次「自殺防治 講座」。
- 少年處遇,辦理 「科學實證之 毒品犯處遇模 式計畫 1。
- 3. 落實藥癮收容 (1) 與上善心理治療 所、臺南市立醫院合 作「科學實證之毒品 犯處遇模式計畫」諮 商輔導方案,進行專 業之評估與輔導:
 - A. 本方案 114 年度所 需師資經費預算 編列新台幣 330,000 元。
 - B. 方案內容如下:

- (A)「抗毒團體課程」:每週1次,每次120分鐘,團體人數為全所收容少年。
- (B)「家庭支持暨 人際關係課 程」:每週1次, 每次120分鐘, 團體人數為全 所收容少年。
- (C) 體事七適課政的助終標所針收面進, 社方容離外毒年規處與衛, 結少毒酮品依劃遇勞政協達目
- (E)「法治教育課程」:每月邀請 法律扶助基 會律師及臺灣 地方檢署

署檢察官入所 講授相關法律 課程。

- (F) 戒毒成功人士 教育演講: 每3 月1次邀請告任 展聯理戒 所辦士經 功人士 享講座。
- (G)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每年2次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滋所辨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3)每月安排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入所宣導並提供銜接輔導。
- (4)與臺南市立醫院合 作辦理精神科門診 增能團體課程,每週 1次,每次1小時。

- (5) 與臺南市立醫院合 作辦理精神科門診 社工個別協談服務, 每週1次,每次2小 時。
- 之入所鑑別調 查及加強與地 方法院少年法 庭之聯繫
- 4. 加強新收少年 (1) 個案鑑別調查:輔 導科實施入所調查 並將個案資料提供 訓導科參考,並彙整 訓導科行為觀察資 料,製作鑑別報告, 於入所2週至1個月 内送交地方法院少 年法庭。
 - (2) 更生輔導調查:對 入所之少年實施調 查,對於出所後需要 申請更生保護者代 其填寫更生保護通 知書表,俾便轉介更 生保護會。
 - (3) 通知學校:依法務 部矯正署109年5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 第10901669980號函 送「109年度第1次 國民中小學中輟預 防及復學輔導業務 聯繫會議紀錄」及修 訂「國民中小學學生 經法院裁定收容於 觀護所之中輟通報 及復學輔導處理流 程圖」,及109年1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 第10901931480 號函 送「109年度第2次 國民中小學中輟預 防及復學輔導業務 聯繫會議紀錄」,對 於國民中小學之中 輟生或在校學生因 案被收容於少年觀 護所時,於入所及出 所時分別依限以電 話及公文通知原就 讀學校並副知各縣 市政府及臺南地方 法院。113年3月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3005620 號函頒 有關少年入、出校與 行政機關聯繫事宜

- (4)留置觀察輔導紀 錄:提供裁定留置觀察 察之少年於觀護 內之行狀及輔導紀 錄,予地方法院少年 法庭法官及保護官 參考。
- (5)心理測驗:對入所 少年實施心理測驗 以瞭解少年之心理 健康狀況,增進對少 年之認識瞭解,落實 「自殺防治處遇計 畫」。
- (6) 家庭狀況調查:對入所少年實施家庭

狀況調查以瞭解少 年居家生活與父母 管教觀念及其親子 關係。

- (7)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照顧協助需求調查: 對新收入所少年實 施未成年子女照顧 協助需求調查,且每 月於生活檢討會中 再次宣導,遇案隨時 轉介予社會局,並以 獄政系統上傳宣導 成果。
- (8) 出所少年追踪輔 導:對出所少年進行 追蹤輔導,以瞭解出 所少年現況,持續引 導其改悔向善。
- (9) 刑事少年直接調 查:針對刑事事件收 容少年,因應新修正 之羈押法,依法務部 矯正署 109 年 7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3010020 號函頒 「被告入所簡式直 接調查表」辨理直接 調查。

(=)制宜之習藝訓 練

1. 加強辦理因地 (1) 無毒耕種法教學: 利用無毒環保的耕 種方式,教導少年觀 察植物生長過程中, 除了陽光、水、空氣

加強 辨理 習藝 訓練

及還照成努望讓事一投機等的澆浦有饋就裁負無難的為強力。過年要,解於一個大學的人類,不能的人類,不能的期,處物不

- (2)手工皂製作課程: 透過手工皂的製作課程的製作工皂的製作。 數學少年學習興趣, ,如何去包裝,如何數是別 。 造力,完成成品並提 升價值。
- (3)烘焙、中西餐課程: 邀請專業大台南西 餐服務人員職業工 會執行秘書擔任授 課老師,教授製作的 餐點除常見的烘焙 類食品外,還有各式 的中西餐點,包括鳳 梨酥、台式馬卡龍、 披薩、義大利麵、飯 糰、壽司、紅豆麵包、 銅鑼燒等,從認識基 本食材、器具使用、 烹飪安全、飲食健 康、動手製作、發想 創意到成果分享,讓 收容少年學習到專

		業技能與正確的工
		作態度。
		(4) 串珠飾品課程:培
		養收容少女專注力
		及美學訓練。
(三)	1. 改進教學課程	(1)依法務部矯正署少
依「	暨提昇教化之	年觀護所處遇精進
少年	功能	計畫,分成基本生活
觀護		教育、人際關係互動
所處		與行為之學習、健全
遇精		社會生活之態度(含
進計		家庭關係) 及適性學
畫」		習及活動等四大課
妥善		程學習目標,增強處
規劃		遇之教育內涵。
課程		(2) 參酌教育部 108 年
,加		課綱,每日至少安排
強收		6 節課程,每週以30
容少		節為原則。
年教		(3) 結合約用心理師、
學及		上善心理治療所心
個別		理師,春暉診所心理
諮商		師、台南醫院社工師
輔導		及特教老師,全面精
,並		進輔導機制。
注意		(4) 鼓勵少年閱讀好
審慎		書,每2週辦理閱讀
考核		心得寫作比賽,表現
社會		優良者可獲得獎狀
資源		及獎學金。
之進		
入所	2. 運用社會資源	(1)結合財團法人法律
內協	協助輔導教化	扶助基金會臺南分
助輔	業務	會及臺灣臺南地方

導	教	檢署署,每月1次由	
化	業	該會律師或檢察官	
務	. 0	·	
		治教育課程,內容包	
		含消費者保護法、反	
		毒、反詐欺、霸凌、	
		り 見少性侵等觸法行	
		為之刑責及其他相	
		 關法律知識,強化少	
		年法律觀念。	
		(2) 結合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臺南分	
		會辦理「收容少年樸	
		真生命教育」計畫。	
		(3) 結合慈濟基金會每	
		月辦理一次義剪活	
		動及生命教育課程。	
(2	四) 1. 以家庭支持為	春節、母親節、中秋節	
辨	理目標之方案	辨理面對面及電話	
Г	家	懇親活動,由收容少	
庭	支	年獻上自製的感恩	
持	與	小卡片或烘焙成品,	
援	助	或藉由書信溝通,表	
家	庭	達對家人的情感,學	
推	展	習感恩美德,觸動改	
計	畫	悔向善的心弦。	
	2. 以援助家庭為		
	目標之方案	語活動,由收容少年	
		錄下想對親人講的	
		話,於燒錄光碟片後	
		郵寄家人。	
		(2)由輔導員辦理收容	

人未成年子女照顧 需求、「一案到底」就 業服務及中華民國 白玫瑰社會關懷協 會「修復家庭臍帶關 係」計畫之調查與轉 介。

- 一社會資源諮 詢窗口
- 3. 設置「愛。無礙」(1) 於本所外部網站架 設「愛●無礙」—社會 資源諮詢專區,提供 醫療、社政、勞政或 戒毒資訊等資源網 站連結。
 - (2)編製社會資源手 册,提供戒毒、就業、 就學、職訓、更保、 安置等相關資訊,提 供少年及家屬參閱、 運用。
- 理「及時雨」— 援助收容人高 關懷家庭方案
- 4. 配合矯正署辦 (1) 收容少年家庭具低 收入戶資格且經濟 困頓者,致贈物資 (可以記名之商品 券代替)或慰問金。
 - (2) 收容少年家庭具低 收入户資格者,以家 户為單位,補助參與 三節面對面懇親或 所 內舉辦家庭支 持相關活動之交通 費。

(五) 加強 辨理 衛生 保健 工作 ,提 升疾 病預 防及 治療 之績 效。

1. 辦理衛生保健 (1) 檢視與評估: 與皮膚病防治 工作,防範皮膚 傳染疾病之發 生。確實依法務 部矯正署 111 年 10月14日法矯 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 函辦理「健康監 獄推動及實踐 計畫」之「皮膚 病防治措施 1。

- A. 新收收容少年入所 時,由醫事人員(護 理師)初步檢查皮膚 是否有感染疥瘡之 症狀,若有 出現皮 膚發癢或皮疹,應就 醫診療。
- B. 於新收收容少年健 康檢查時由醫師再 次檢查並確認是否 感染疥瘡。
- C. 加強感染疥瘡高危 險群收容少年皮膚 篩檢。
- D. 評估醫療資源與疥 瘡盛行情況,得每年 或視適當時間洽請 醫師辦理全面篩檢。
- (2) 一般照護:應區分 為疥瘡罹病者及接 觸者分別規劃照護 措施,並全部予以衛 教。

(3) 隔離安置:

A. 疥瘡罹病者:依罹 病人數及治療進程落 實隔離,並 於完成藥 物治療期程,經醫師 診斷痊癒後,解除隔 離或防護措施。不可 與他人共用照護裝 置、生活器具及個人 衛生用品(如體溫計、 血壓計、電動理髮器 及刮鬍刀等)。

B. 疥瘡接觸者 :應依接觸史及臨床症狀評估風險,落實預防性處遇。

- (5) 治療或處遇:

- (6)床被單、枕套及衣物:
- A.疥瘡罹病者:貼身 衣物須每日以 60℃ 以上之熱水清洗5至 10 分鐘或以高溫方 式烘乾,直至完成治 療停止使用藥物。床 被單、枕套及衣物等

- B. 疥瘡接觸者:與疥瘡接觸者 3 日 日 以 60 ℃ 至 10 分 共 或 录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表 数 要 不 数 要 應 儘 量 曝 陽 光 。
- (7) 環境消毒及防護: A. 少年舍房、教室、 浴廁每日清潔打掃, 並每日沐浴盥洗,衣 物及寢具均以日曬 方式或於通風良好 之處晾乾,並請男、 女生班主管督導少 年每月洗滌或曝曬 寢具至少1次。本所 設有乾衣機1台用於 雨季乾衣或疥瘡皮 膚疾病高溫殺疥蟲 用。必要時利用紫外 線殺菌燈消毒教室 或舍房。
 - B. 避免接觸疥瘡罹病 者之床被單、枕套及 衣物,並注意自我防

護。

- (8) 衛教宣導:
- A. 不定期辦理同仁、 收容人或接見家屬之 衛生教育宣導,並發 放疥瘡衛教單張,宣 導照護及防治注意事 項。
- B.評估需求洽請合作 醫院、各地衛生主管 機關或相關防治衛 員合作辦理疥瘡感 染防治衛生教育宣 導。
- 2. 落實門診醫療 工作,妥適安排 後續醫療處置, 提升醫療照護 品質。
- (1)本所收容少年健保醫療由台南市立醫院團隊承作,安排精神,牙科及內科門診,其中內科、精神科與1診次、牙科每月1診次。
- (2) 另安排公益健檢門 診,落實於新收一週 內由醫事人員及醫 師實施「健康狀況調 查及檢查」作業,並 登錄於獄政系統。
- (3)非門診時段收容少 年如身體不適、生理 指數異常或經醫師 診斷後,在所不能為 適當之治療者,即 適當之治療者, 排戒護外醫,並函報 臺南地方法院或臺

南地方檢察署。

- (4) 收容少年看診後如 有轉診、檢驗(查)等 相關醫療處置之醫 囑時,將妥適安排收 容少年依醫囑持續 接受治療、戒護外醫 或住院。
- (5) 遇有傳染疾病之個 案,依醫囑安排隔 離。本所設有 B 區 1 間觀察隔離房,可容 納2人及另設有隔離 舍房於2樓C區4間 可彈性運用。
- 管制實施作業 染管制措施,防 範機關內感染 疾病發生,以維 護機關安全及 收容少年身體 健康。
- 3. 訂定本所「感染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 定「長期照護矯正機 計畫」,落實感 關(構)與場所執行 感染管制措施及查 核辨法」訂定本所 「感染管制實施作 業計畫」,並落實執 行;本計畫每年更新 1次。
 - (2)教育訓練與衛教宣 導:
 - A. 張貼海報並進行衛 教宣導,遵守呼吸道 衛生與咳嗽禮節,佩 戴醫用口罩並勤洗 手。
 - B. 辦理教育訓練,建立 同仁防疫正確認知。

- D. 配合國家政策接種 各類疫苗,加強宣導 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 (4)收容少年健康管理 維護:新收少年先予 區隔觀察7日,減少 與其他收容少年直 接接觸傳染機會。並

- (5)實施訪客管理量測 體溫、手部消毒及感 染症狀之控管並設 簿紀錄,若有發燒情 形,則勿入戒護區。
- (6) 每個 (6) 人 (6) 人
- 4. 依據法務部矯 正署114年1月 24 日法矯署等 11301999560號 函示:持續辦理 矯正機關感來 管制查核工作、基

查核項目:

- (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辦理本所工作人員(含約僱人員)每人每年提供1次公費胸部 X 光檢查,防治肺結核病之傳染。
- 管制查核工作, (2) 服務對象健康管 依查核項目、基 理。
- 準及相關作業 (3) 疫苗接種情形。

管制各項業務。

- 規範辦理感染 (4)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
 - (5)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 治。
 - (6) 防疫機制之建置。
 -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 用。
 - (8)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 象感染預防、處理 及監測。
- 病篩檢、胸部 X 光檢查與公費 流感疫苗注射。
- 5. 定期辦理愛滋 (1) 每月辦理新收收容 少年愛滋病暨梅毒 抽血篩檢,檢驗結果 如有陽性個案,依規 定轉介治療與通報。
 - (2)每月辦理新收收容 少年胸部 X 光檢查, 以防治肺結核病之 傳染。檢驗結果異常 個案安排至衛生福 利部胸腔病院複檢 及治療,並依醫囑隔 離,
 - (3) 每年配合衛生福利 部及疾病管制局流 感疫苗接種計畫,聯 繫臺南市南區衛生 所,辨理公費流感疫 苗施打事宜。
- 少年及職員衛
- 6. 定期辦理收容 | (1) 每月辦理收容少年 衛生教育課程(內容 生教育宣導及 包含性教育、愛滋病 CPR 急救訓練, 防治、毒品危害防

提升醫療保健 及救護相關知 能。

- 制、菸害防制、皮膚 病防治及傳染病認 識及防治等)。
- (2)邀請臺南市政府衛 生局疾病管制科人 員擔任講座,講授 「愛滋病防治或其 他傳染疾病之感染 管制」實體課程1場 次,每場次課程時數 1 小時。並依法務部 矯正署112年3月28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201441300 號函示 辨理愛滋防治教育 訓練前後測評量。
- (3) 每年辦理職員感染 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4-8 場次,每場次課 程時數1小時。
- (4) 每年邀請醫院精神 科醫師擔任講座,講 授有關青少年常見 之精神疾病或自殺 防治之心理衛生宣 導。
- (5)每年派員參與 EMT-1 複訓外,另由護理 師辦理職員及收容 少年 CPR+AED 衛生教 育課程。
- 7. 加強宣導夜間、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例假日或未開 113年12月6日法矯 診時,倘遇收容 署醫字第 11306005720

少應緊表關外信人。

號函示規定辦理。

(2)利用勤前教育與科育與制力 (2)利用勤前教育與新育與計學 (2)利用勤前教育與 (2) 以 (4) 以 (4) 以 (5) 以 (5) 以 (6) 以 (6)

(1)防治措施

 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之虞之收容人,由輔導 科列冊加強輔導及教 誨,每月至少實施個別 輔導一次。

(2)處理措施:

A. 事件通報:

B. 事件調查:

C. 保護服務:

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 之權益及各種救濟提供 。 學之保護措施或其供 。 生行隔離事件當 事人; 提供被害人情緒 支持、心理輔導等服

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 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 實施;協助被害人驗傷 採證,以利證據保全;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 服務及其他保護與協 助。

- D. 辦理違規。
- E. 司法調查:如涉及刑 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 證,移送轄內地方檢察 署或少年法院庭。
- F. 維護隱私:注意維護 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 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 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 洩漏或公開。
- G. 檢討改進及違失責 任。
- 9. 精神疾病收容 (1) 初級預防處置 少年之輔導、管 理與照護。

- A. 教導少年如何做 好自我傷害行為 防治工作,以掌握 先期預防、危機處 理、事後處置時 機。
- B. 班級主管對精神 疾病少年心理情 緒應隨時掌握,發 現異狀應主動關 懷進行協談並作 成個案協談紀錄。
- C. 對適應不良、情緒 失衡或行為異常、

(2) 二級輔導處置

(3) 三級醫療處置

A. 精神疾病少年由 專業心輔人員個 別輔導,及安排精 神科(身心科)醫 師診療,結合矯正

			輔導、醫療、心理	
			重建等功能長期	
			輔導。	
			B. 對自我傷害未遂	
			或經長時間輔導	
			仍無改善之個案,	
			則安排轉介(戒護	
			外醫)至醫院身心	
			科診療。	
	(六)	實施雙向溝通俾	(1)每月召開1次收容	
	加強	使收容少年心悅	少年生活檢討會,使	
	注意	誠服之管理方式	意見及問題能充分	
	收容		反應和解決。	
	少年		(2)利用常年教育編排	
;	戒護		相關課程及實務訓	
	安全		練,提升管理人員管	
	及管		理特殊收容少年之	
	理		能力。	
	(セ)	1. 加強受觀察勒	(1)受觀察勒戒少年入	
	辨理	戒人尿液之篩	所第一日即採取尿	
	觀察	檢	液檢驗。	
	勒戒		(2) 其他收容少年不定	
	業務		期辦理尿液篩檢。	
			(3) 所犯為毒品案件之	
			收容少年,於其新收	
			入所2週後採驗。	
			(4) 出庭返所之毒品案	
			件收容少年一律於	
			翌日實施尿液檢驗。	

2. 聯繫醫療院所 支援協助辦理 勒戒業務 3. 加強辦理受觀 察勒戒少年之 輔導、教誨。

- (2)辦理個別教誨:對 受觀察勒戒少年,施 以個別教誨,針對其 問題給予指導、建 議,使其能有所醒 悟,遠離毒害。
- (3)辦理類別教誨:由 輔導員每月一次施 予教誨,使少年瞭解 毒品對身體的傷害 及施用毒品所面臨 的法律問題。
- (4)安排戒毒輔導類、 宗教教誨類、法治教 育類、衛生教育類、 人文教育類及生涯 輔導類課程,提供六 大類處遇以強化其

		戒毒決心。
(八)	1. 妥善運用外界	於平時利用補助款增
改善	捐贈之所務發展	加少年伙食之變化性,
收容	基金補助款	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
少年		節等傳統節日為少年
伙食		加菜,使少年感受佳節
業務		氣氛。
並不		
定期	2. 嚴密管理收容	(1) 廠商送至本所之副
實施	人伙食業務及注	食品,均由承辦人及
副食	意飲食衛生	炊場管理人員實施
品抽		查驗,檢查其品質、
檢送		重量及數量、有效期
驗		限及包裝要求,並不
		定期主動實施抽檢
		送驗;另會計人員每
		週至少會同實地抽
		驗二次,膳食改進小
		組召集人每週至少
		複查一次,以維副食
		品安全。
		(2)每月月底召開收容
		少年膳食改進會議,
		隨時關注收容少年
		伙食。
		(3)要求炊場廚工及炊
		事人員注意飲食衛
		生,三餐留樣品備
		查。相關從業人員定
		期接受健康檢查,確
		保飲食安全。
		(4) 視本所少年農場蔬
		果收成情形,提供收
		容少年加菜食用,增

		進營養。	
		(5)每月底均由承辦人	
		員會同會計人員,查	
		核主副食品之數量	
		是否與帳列相符。	
(九)	1. 對於新收及出	凡遇少年出庭及新收	
加強	庭收容少年之	少年,於中午及下午收	
辨理	飲食,予以妥善	封前告知炊場人員,預	
新收	照顧。	留或增加飯菜供其食	
暨出		用。	
庭收	2. 廚餘減量策略		
容人		視食用情形調整收容	
之飲		少年每人每日食米分	
食照		量,購置2台小型廚餘	
顧;辨		機處理生、熟廚餘,每	
理		日減少廚餘量可達	
廚餘		50% •	
減量			
及去			
化			
(+)	装置太陽能熱水	(1)於101年12月底	
全面裝	四 5 4 7 4 7 4	矯正署補助裝置太	
置太	41 1. 31 3/3	陽能熱水器設備,全	
陽能		年度皆可供應收容	
熱 水		少年熱水沐浴。	
器設		(2) 不定期對太陽能	
備,全		熱水器設備清潔保	
年 度		養及耗材更新,俾利	
皆供	;	熱水全年度供應無	
應收		虞。	
容少			
	•	· '	•

年 熱			
水沐			
浴			
(+-)	1 加強管理人員	 (1)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強化	常年教育以及	實施計畫均依「法務	
管理		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人員	之職前訓練	機關矯正人員常年	
常年		教育實施要點」之規	
教育		定辦理。	
1		(2)加強戒護管理及安	
		全檢查之教育訓練。	
		(3) 排定法律及矯正法	
		 規課程,並對相關法	
		令之案例及最新修	
		改之法令,經常性宣	
		道。	
		(4)加強戒護事故實務	
		經驗之講述,以灌輸	
		同仁憂患意識及危	
		機意識之加強。	
		(5)安排鎮暴訓練、矯	
		正戰技、戒護技術及	
		警械、無線電及各項	
		安全器材操作等常	
		年教育課程講授。	
		(6) 定期舉辦管理人員	
		CPR 急救訓練課程。	
	2. 提升同仁戒護	訂定訓練計畫,增強訓	
	技術,落實參與	練強度、次數及成果預	
	推廣矯正戰技	計等項目加以推廣,提	
	訓練。	升同仁戒護技能。	

(+二)	1. 舉行應變演習,	(1)加強消防器材之汰
定期	並確實檢討改	換、保養及訓練,以
執行	進,以避免意外	確保機關之安全。
防火	事。	(2) 訂定各項應變計
、防		畫,以因應突發事故
逃、		及檢查建築物等安
防暴		全措施,以達未雨綢
、防		繆之效果。
震、		(3)排定年度應變演
防空避		習,以增進機關同仁
難等		之緊急應變能力,使
各項		同仁熟悉應變措施
應變		與步驟,確保機關與
演習		收容少年之安全並
0		每月實施一次全所
		電話緊急召回測試
		演練。
		(4)預防地震及火災造
		成人員的傷害及財
		產損失,每季不定期
		辦理收容少年防震
		防火疏散演練。
	2. 辦理例行應變	(1) 每季依日間、夜間
	演練計畫,提升	及平、假日之不同時
	同仁應變能力。	段,依機關特性假設
		演練狀況。
		(2)每月依假設狀況不
		定期實施演練一次。
		(3) 每半年由訓導科長
		至少1次實施應變兵
		棋推演。
Ī	İ	1

_		
(十三)	1. 加強各項物品	(1)應確實檢查寄送收
加強	檢查工作,並對	容少年之物品,並予
辨理	收容少年物品	以登記,以備查考。
各項	確實妥善保護。	(2) 少年入所時應將其
物品		物品,詳細載明登記
檢查		後封袋,並令少年於
及收		封口處捺印指紋,封
容人		袋背面並書明「袋內
物品		物品經所有人眼同
之保		納入封緘無誤後簽
管處		名捺印」等字樣後送
理		交保管人員。
		(3)詳細記載物品名
		稱,善加存放保管,
		不使散失毀損,出所
		時發還。
(十四)	1. 充實各項安全	(1) 監視系統汰舊換新
(十四) 充實	1. 充實各項安全 設備,以防止事	(1)監視系統汰舊換新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充實	設備,以防止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充實各項	設備,以防止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充 各 安	設備,以防止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充 各 安 設 資 項 全 施	設備,以防止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維
充各安設,實質全施加	設備,以防止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維 護安全設備正常使
充各安設,強實項全施加安	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維 護安全設備正常使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維 護安全設備正常使 用。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檢查 以確保機關安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維 護安全設備正常使 用。 由訓導科每月定期及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機關之 全及以確保人情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 雙安全設備正常使 用。 由訓導科每月定期及 不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機關之 全及以確保人情之	及增設,期藉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不足。 (2)定期檢測保養, (2)定期檢測保養, (2)實子 用。 由訓導科每月定期 不 定期 有 方之不 以 方之 方之 方之 方之 方之 方之 方 之 方 之 方 之 方 之 方 之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機關之 全及以確保人情之	及增設,期籍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定期檢測保養, (2) 護明 (2) 護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機關之 全及以確保人情之	及增設,期籍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定期檢測保養, (2) 護明 (2) 護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機關之 全及以確保人情之	及增設,期籍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定期檢測保養, (2) 護明 (2) 護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充各安設,強全實項全施加安檢	設備,以防止事 故發生。 2. 加強安全機關之 全及以確保人情之	及增設,期籍由科技 設備之協助,填補警 力之定期檢測保養, (2) 護明 (2) 護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十五)	1. 健全戒護勤務	戒護勤務安排,應採
實施	調度	序漸進、由夜勤而日
「強		之原則配置,以加強
化 紀		理員歷練戒護管理
律及		力之機會。並藉由實
戒 護		勤務輪調及調整,使
管 理		能為機關所用之優
效能		人才。並善用人力、
」計		強實務訓練,鼓勵員
畫		之向上心與責任感,
		高少年教化工作成效
	2. 善用科技設備,	(1)勤務中心(訓導系
	輔助勤務。	設置監視系統,指
		人員監看,並作成
		錄。
		(2)重要場舍(如舍房
		男、女生班)、定
		(如中央門、車
		站、重要通道等)
		設置監視鏡頭並
		錄影。
		(3)對特殊或與風紀
		關之收容少年加
		監看。如有發現其
		及員工風紀問題時
		則立即陳報所長後
		並知會兼辨政風
		務人員查察。經調
		如涉有不法,依規
		處理。
		(4)監視設備由專人
		責,每星期至少1

檢查調整監視鏡頭

之角度,以確保監視 效能,並作成紀錄。 (5)監視系統影像資料 保存至少一個月。非 經訓導科長或督勤 官以上人員許可,不 得私自調閱監視資 料,並設簿登記。

3. 實施複檢、突檢 制度。

收容少年出、入所、出 庭、提訊、還押及接見、 律見、看診後,均由提 带人員實施檢查。每日 由值班科員對收容少 年實施抽查複檢,並做 成紀錄,訓導科長、督 勤人員及矯正署視察 人員巡視戒護區時,認 有必要亦得實施突檢。

檢查。

4. 設置複驗站,落 | 設置車檢站、複驗站, 實廠商器材、代車檢站置廠商及駕駛 購物品及收容 名冊。進入戒護區車 人主副食品之 輛、材料、貨品切實檢 查,設簿登記。

5. 加強場舍安全 檢查工作

每日實施舍房、教室例 行安全檢查;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 施突擊檢查;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所 擴大安全檢查,檢查結 果設簿登記。

6. 加強特殊收容 少年列管與管 理

特殊收容少年建卡列 册專案管理,將各項考 核紀錄及資料建立專 卷。

- 7. 暢通陳情、意見 反映管道。
- (1)每月辦理一次收容 少年生活暨工作檢 討會,廣設意見箱, 相關處理情形並設 簿登記,追蹤管制處 理情形。
- (2) 設立申訴處理小 組,並向收容少年宣 導對於處遇或處分 不服時,均可依規定 提出申訴。
- (3) 外部視察小組就本 所運作及收容少年 權益等相關事項,進 行視察及提出檢討 改進報告。
- 或實施訪談,鼓 勵收容人反映 意見。
- 8. 辦理問卷調查 (1) 本所意見管道暢 通,每週收容少年必 須繕寫週記,週記當 中有建議事項欄位, 少年可充分表達意 見。
 - (2)輔導員利用個別及 集體輔導之機會鼓 勵少年反映意見,並 說明外部視察小組 成立及受理方式,每 月辦理生活檢討會, 讓收容少年針對生

	活、管理、處遇等各	
	方面提出建議。	
9. 落實班級服務	(1) 班級服務員之遴	
員遴選、管理與	調,依法務部矯正署	
考核。	109年12月28日法	
	籍 署 安 字 第	
	10904009611 號函辦	
	理。	
	(2)調用單位以「遴調	
	班級服務員申請	
	單」,會辦相關業務	
	科室進行資格審查,	
	並由訓導科長依其	
	案由、犯次、行狀及	
	調用單位業務需要	
	等事項,審慎簽註具	
	體意見後,由所長依	
	審查資料評定,經所	
	長核定後予以調用。	
	(3) 班級服務員均穿著	
	制服及公發辨識背	
	心,標註單位及號	
	碼,並佩帶名牌,由	
	學生班主管妥為管	
	理與考核,收封後集	
	中配房管理。	
	(4)學生班主管除按月	
	考核填寫「班級服務	
	員考核月報表」外,	
	並查核其保管金收	
	支情形,每月並提所	
	務會議審查是否留	
	用。	

主管應熟稔業務職 掌, 對於男生班、舍 房之課程安排、舍房 配房及床位指定、日 誌簿、收容少年行狀 考核紀錄等,均由管 理人員親自為之,無 假手班級服務員處 理之情形。

(6) 督導人員每月稽 核,並將稽核結果填 列於班級服務員查 核紀錄簿。

加強 辦 理 Γ _ 案 到 底 就 業 服 務法 務部 矯 正 機關 收容 人多 元 就

業 媒

合 方

,增

進出 所少

案

願且性行良好 少年,提供就業 機會。

- (十六) 1. 對於有就業意 (1) 少年入所時進行個 案調查,了解收容少 年案情、性行家庭、 專長及就業意願等 資料。
 - (2) 對於有就業意願且 性行良好者,每月提 供適合職缺供就業 參考並轉介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 南分署。
 - (3) 少年轉介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雲嘉南 分署後持續追蹤就 業情況並按月填寫 「協助收容人就業 服務統計表 | 陳報矯 正署。

年就	•	1		
。 出所後順利回 歸學校、社會。 位		年 就	2. 強化更生輔導	(1) 在學入所少年,於
歸學校、社會。 並提供數位認而後無。 變別與生保內所後。 (2)與會共同合計,對常職缺學,以對應所,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業率	機制,協助少年	入所後即與就讀學
學,不因收出所後無 變術接學校課程。 (2)與更生保護會作辦主就 學會共同合針素就學所有就之。 (3)提供主度學務 動力發動力發動力發動, 與當會發展訓典出人, 協助其出,取業 會會。 (4)依法務部結正日法 續會。 (4)依法務部結正日法 續會。 (4)依法務部結正日法 續會。 (4)依法務部結正日法 續會。 (4)依法務部結正日法 續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 (4)依法務部結理 會。 (4)於計算 (1)每年2月底前開中 檢計前, 大學正 與會合 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於於 作形,條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 大學正 長 大學正 長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0	出所後順利回	校聯繫,保留其學籍
课業學習,故解在。 (2)與更生保護會臺南 分會共同合對理就學而,針對書就學而,提供通業。 (3)提供社會廣勢動力發展,數數學不是人類。 (3)提供社會廣勢動力發展,數數學不是人類,數學不是人類,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歸學校、社會。	並提供數位課程教
缝衝接學校課程。 (2)與更生保護會衛內會共同,針對東京,針對東京,針對常職,學問,對其之人。 (3)提供主意所,是其就一個一個人。 (3)提供主意,一個人。 (3)提供主意,一個人。 (3)提供主意,一個人。 (4) 依法務部類之。 (4) 依法務部類之。 (4) 依法務部類之。 (4) 依法務部類 正 日 法				學,不因收容而中斷
(2)與更生保護會產南 分會共同。針對末就 學而有對素求少 年,對東京 就 與當一人。 (3)提供社 度 署 對 與當一人。 (4) 依 法 務 部 孫 是				課業學習,出所後無
分會共同。 分會共享,針對未就 學而有提供適業。 (3)提供社度 與當一數 與當一數 與當一數 與當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缝銜接學校課程。
就業輔導,針對未就學不規供適當不少。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2)與更生保護會臺南
學而有就讓無缺,協財其就業。 (3)提供社會資源手冊與當業不度勞動,與當等人人類,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以增加				分會共同合作辦理
年,提供適當職缺,協助其就業。 (3)提供社會資源手冊與當年度勞動部嘉和發展署訓練出所發習到,鼓勵其出所發習得照以增加就業會。 (4)依法務部為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就業輔導,針對未就
協助其就業。 (3)提供社會資源手冊與當年度勞動語,與當年度勞動語,發展署訓練說關其出所後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證照人,就實際。 (4)依法務部為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學而有就業需求少
(3)提供社會資源手冊 與當年度勞動惠 動力發展署訓練課程 資訊,鼓勵其出所後 習得一技之長,業機 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矯署教決 明金融監督管 工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年,提供適當職缺,
與當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前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其出所後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證照以增加就業機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號。函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據以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協助其就業。
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前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其出所後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證照以增加就業機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3)提供社會資源手冊
分署職前訓練課程 資訊,鼓勵其出所後 習得一技之長,取得 證照以增加就業機 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號。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與當年度勞動部勞
資訊,鼓勵其出所後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證照以增加就業機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籍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號函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據以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動力發展署雲嘉南
習得一技之長,取得 證照以增加就業機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 號函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分署職前訓練課程
證照以增加就業機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號函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風險管理				資訊,鼓勵其出所後
會。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精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號函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推動風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習得一技之長,取得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12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號函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證照以增加就業機
108年2月12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 號函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會。
籍署教決字第 10801550970 號函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01550970 號函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2月底前開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風險 情形,據以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108 年 2 月 12 日法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2月底前開會 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風險 情形,據以修正當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矯 署 教 決 字 第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2月底前開會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風險 情形,據以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10801550970 號 函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舉辦1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2月底前開會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風險 情形,據以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示,與金融監督管理
舉辦 1 次專題講座。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 2 月底前開會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 管理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委員會合作辦理金
(十七)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2月底前開會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情形,據以修正當管理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融知識宣導,每半年
強 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舉辦1次專題講座。
強 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風 險 情形,據以修正當 管 理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ナセ)	推動風險管理(含	(1)每年 2 月底前開會
管 理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強化	內部控制)制度	檢討前一年度執行
		風險		情形,據以修正當
(含內 理彙總表與機關風		管理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
		(含內		理彙總表與機關風

部 控		险圖像,陳機關首
制)制		長核定後,賡續推
度		動當年度風險管
		理,並於3月底前
		完成聲明書簽署及
		上傳、公開作業;上
		下半年度各辦理自
		行評估作業以利明
		年度相關作業可依
		限接續完成,5月及
		11 月辦理內部稽核
		作業並作成記錄陳
		核暨追蹤改善。
		(2)強化同仁內控概
		念,每年辦理相關
		課程1至2次,宣
		導內控觀念及全面
		性檢討執行情形。
(十八)	1. 落實兩公約內	(1) 不定期辦理講習,
辨理雨	容深化施行,強	強化同仁兩公約之
公	化同仁公約知	教育。
約、	能及維護收容	(2) 不定期進行宣導,
兒少	人之人權。	以增進同仁知能,及
權利		維護收容少年之人
公約		權。
及其		
他人	2. 辦理兒童權利	(1) 自衛生福利部社會
權公	公約之宣導,以	及家庭署等網站下
約之	落實培養相關	載相關影片,由輔導
宣導	兒少權利意識。	科每月1次於集體輔
暨教		導時,向收容少年宣
育訓		導「兒童權利公約」
練,		意旨及內容。
落實		(2)各科室不定期利用

人權及分類科學		集會時機進行宣導, 以深化全體同仁兒 少保護精神。 (3)聘請專業講師蒞所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 專題演講,以落實同
(十九)	人權公約之宣 導及教育訓練	專題演講,以為實向 一對兒童公約認知。 不定期利用勤前或集會 一時機,舉辦相關課程或 書面宣導。 (1)入所七日內針對收 容人之身心狀況、家
	權利公約」之精神進行全面性	等 (2) 語身即看) 經可關益 心質 一次 不
	2. 協助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	收容人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 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鑑 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 務者,由輔導科協調訓 導科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保障身心障礙收容

	人權益。	
3. 對於身心障礙的人。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	(1)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1. 掌握輿情動向,	(1)每日搜尋與本所相	
加強	主動澄清,導正	關之新聞輿情,若發	
新聞	視聽。	現有負面或不實報	
媒體		導,經報告所長後,	
處理		於第一時間撰寫新	
		聞稿澄清並刊登於	
機制		本所網頁。	
		(2)當媒體向機關求證	
		時,由本所發言人對	
		外說明,其餘同仁未	
		經同意,不可擅自發	
		言。發言人應向媒體	
		充分溝通、委婉說	
		明,請媒體將澄清內	
		容於負面新聞曝光	
		時一併呈現,以即時	
		澄清並衡平報導。	
	2. 適時發布正面	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或	
	訊息,提升機關	處遇措施,認有可供新	
	形象。	聞媒體正面報導者 ,經	
	70 ac	陳報所長核定新聞稿	
		後發布,以使新聞媒體	
		及社會大眾瞭解本所	
		推展矯正業務之具體	
		績效。	
(- 1-		 (1)依據外部視察小組	
	落實辦理矯正署	實施辦法之規範並	
-)	各項函釋,使外部	参考外部視察小組	
持續落	視察業務得以順	工作手册(更新至	
實辦理	利推展。	第 4 版)辨理本業	
外部視		務。	
察業務		(2)強化外部視察業務	

承辦人之教育訓練。 (3)利用新收入所講習 及場會宣導、公告等 方式,使收容少年知 悉外部視察本員於每季人 所視察委員於每季人 所視察報達召開後,於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緒后於 113年12 月份餘氣,於2·5、8、11月28日前外線,於2·5、8、11月28日前外部視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鄭件信 籍。 (二十 二) 推動修 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所或專門任修復式司法教育課名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門任修復式司法教育課名 (1)邀請上書心理治療 所或專門任修復式司法教育課名 (2)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日、文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4月日、文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2)選用文數達教育 宣導 (2)選用文數達義					
及場會宣傳、公告等 方式,便收容少年知 悉外部視察小組制 度。 (4)視察委員於每季人 所視察並召開發,於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編正署113年12 月份綜合規劃宣宣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前部規察 或會轉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籍。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育訓練 育訓練 (1)邀請上等心理治療 所或專門仁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2)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承辦人之教育訓練。	
方式,使收容少年知 悉外部視察小組制 度。 (4)視察委員於每季人 所視察並召開會議 做成決議陳閱後,於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矯正署113年12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 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二) 推動修 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育訓練 育訓練 育訓練 育訓練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案征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還導。 (2)選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3)利用新收入所講習	
悉外部視察小組制度。 (4)視察委員於每季入所視決議陳閱後,於 1、4、7、10月之15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緒經歷期報告。 (5)依緒經歷期報告。 (5)依緒經歷期報告。 (5)依緒經歷期報題宣宣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前即部視察小組之事時外的地視察小組之事時間等於一個人工學、企業的學問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及場舍宣導、公告等	
度。 (4)视察委員於每季入 所視察並召開會議 做成決議陳閱後,於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為后來合規創室 達事項,於自以電子 理律等對地視察 或自講學所 如組論議時間子郵件信 箱。 (二十 二) 推動修 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育訓練 有十二) 推動修 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1)邀請上善等師務 與四戶任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2)選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方式,使收容少年知	
(4)视察委員於每季入 所視察並召開會議 做成決議陳閱後,於 1、4、、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告。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份綜合 規劃組宣 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外部視察 小組令實質之事。 小組令實質之事。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與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次辨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悉外部視察小組制	
所視察並召開會議 做成決議陳閱後,於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 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對性信 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有訓練 作數修 後式司 法宣導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廉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度。	
做成決議陳閱後,於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 達事項,於 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小負會議等 小組次季質問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有訓練 有訓練 作進動修 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范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2)運用文廉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4)視察委員於每季入	
1、4、7、10月之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 達事項,於 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小組次季實問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二) 推動修 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指動修 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2.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2)運用文廉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所視察並召開會議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達事項,於 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小組次季實地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二) 推動修 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育訓練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施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2)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療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做成決議陳閱後,於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達事項,於 2、5、8、11月 28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外部視察小組次季實地視察或時間至計畫研考科電子郵件信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少1次。 (2)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2.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4、7、10月之15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外部視察小組次季實地視察或會議時間至計畫研考料電子郵件信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所或專業師資蒞所辦理同仁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少1次。 (2)修復式司法執育課程,每年至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2.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作文、繪畫或其他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達事項,於2、5、8、 11月28日前以電子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小組次季實地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育訓練 新與專業師資道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5)依矯正署 113 年 12	
11月28日前以電子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小組次季實地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月份綜合規劃組宣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小組次季實地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達事項,於2、5、8、	
小組次季實地視察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1. 修復式司法教 育訓練				11月28日前以電子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箱。 (二十 1. 修復式司法教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郵件回傳外部視察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箱。 (二十 1.修復式司法教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辦理同仁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每年至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2.收容人修復式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作文、繪畫或其他				小組次季實地視察	
(二十 1. 修復式司法教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 1 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作文、繪畫或其他				或會議時間至計畫	
(二十 1. 修復式司法教 f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研考科電子郵件信	
一) 育訓練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箱。	
一) 育訓練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推動修 復式司 法宣導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二+	1. 修復式司法教	(1)邀請上善心理治療	
接式司法宣導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作文、繪畫或其他		<u>-</u>)	育訓練	所或專業師資蒞所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推動修		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少1次。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1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復式司		法教育課程,每年至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作文、繪畫或其他				少1次。	
2. 收容人修復式 司法教育課程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M = 3		(2)修復式司法納入志	
司法教育課程 (1)母月1 次辦理收答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工教育訓練課程。	
司法教育課程 (1)母月1 次辦理收答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0 11 15 15 15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1)每月 1 次辦理收容	
(2)運用文康活動,如 作文、繪畫或其他			司法教育課程	人修復式司法教育	
作文、繪畫或其他				宣導。	
				(2)運用文康活動,如	
各類比賽,將修復				作文、繪畫或其他	
				各類比賽,將修復	

			式司法之理念融入	
			其中。	
			(3)不定期邀請犯罪被	
			害人保護協會蒞所	
			辨理修復式司法宣	
			道。	
			(4)邀請修復式正義種	
			子人員邱錦秀老師	
			每月 2 次教授修復	
			式司法精神及內涵。	
			(法務部、台南市政	
			府教育局認證師	
			資)。	
	(=+	一、篩選評估階段	(一)新收少年入所 1 個	
	三)		月內,由輔導科篩	
	推動酒		選出不能安全駕駛	
	駕收容		罪名者,再以「C-	
			CAGE 」 量 表 及	
	人處遇		「AUDIT」量表篩	
	計畫		選,並參考依收容	
			時間長短、身心狀	
			況、晤談評估等,予	
			以分級並規劃實施	
			相關處遇。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	
			啟動三級預防課	
			程:	
			1. C-CAGE量表第4	
			題為「是」。	
			2. AUDIT量表8分 以上(女性4-6	
			分以上)。	
			3. 有意願參加。	
		二、課程實施階段	依照篩選結果以三級	
			預防模式實施處遇課	
1	1	I	1	

		程,建立短期性介入	
		機制,以使所有收容	
		人均能接受處遇。	
	三、復歸社會階段	(一)衛生福利部自	
		2006年開辦「酒	
		癮戒治處遇服務	
		方案」提供酒癮	
		醫療服務,本所	
		依個案戒癮需求	
		及意願,出所後	
		轉介至衛生單位	
		(各地衛生局)或	
		醫療機構提供專	
		業諮詢或治療。	
		(二)針對實施二、三級	
		處遇之收容人,依	
		個人意願出所後	
		通知更生保護會	
		協助提供後續追	
		蹤輔導。	
	少上型 110 左 C		
	依本署 112 年 6	(一)本所112年至114	
四)新	月 28 日法矯署	年7月31日止無尿液檢	
理「尿	:醫 字 第	體送檢驗機構(包含	
液盲績	11206003300 號	初驗即送檢驗機構檢	
效監測	函辦理「尿液盲績	驗,或以試劑初驗未	
		遇以試劑初驗呈陽性	
	_	结果後進行確認檢驗	
	檢驗機構作業。	時送檢驗機構)之情	
<u></u>	•	事。	
作業		(二) 倘遇案依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 構認證管理辦法第17	
		傳統超官理辦法第1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	
		檢驗機構(以下簡稱委	
		驗機構)送往檢驗機構	
		"双小戏小母 / 一处了上小戏"效小戏小母	

		之尿液檢體,應包括占	
		總檢體數百分之五以	
		上之盲績效監測檢	
		體。」	
		(三)本所向「盲績效監	
		測檢體」製作之廠商	
		(以下稱該廠商進貨、	
		採購,確認該廠商係	
		經衛生福利部認可具	
		檢驗尿液能力之醫療	
		或檢驗機構。且該廠商	
		不得與目前合作或簽	
		約之尿液檢驗機構相	
		同。	
		(四)倘遇案與該廠商	
		討論「盲績效監測檢	
		體」之製備與運送等執	
		行細節,以符尿液檢驗	
		之相關規定。	